

#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50293 号的答复函

吴晓红代表您好：

《关于对福田区老旧充电桩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扎实推动福田区老旧充电桩升级改造工作，现答复如下：

## 一、推动长期失效充电桩清退和老旧充电桩升级改造

严格落实《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要求，通过压实街道属地责任、约谈充电桩运营企业、实地督导检查等方式，高标准推动长期失效充电桩清退和老旧充电桩升级改造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清退长期失效充电桩约 400 个，升级改造老旧充电桩超 1000 个。

## 二、构建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注重系统建设、根本施策，印发实施《福田区构建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2024—2025 年）》，聚焦运营规模化、充电快速化、网络智慧化、服务品质化，高标准规划

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5.6 万个，超充站 130 座，密度均为全市第一。

### **三、建设高标准超充站提升建设运营质量**

以深圳“超充之城”建设为契机，鼓励企业将运行时间较长的充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累计推动约 40 座现有充电站升级改造为超充站。同步探索建立“设施维护+服务效能+用户体验”的充电场站多维评价体系，指导企业不断强化辖区充电场站运维水平，为市民提供更高品质的充电服务。

### **四、筑牢新能源基础设施安全底线**

以《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2024 年版）》为依据，组织专业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区各类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进行安全检查，覆盖充电场站专业人员配置情况、用电系统、充电系统、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方面。会同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办，督促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筑牢新能源基础设施安全底线。

特此回复。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附件：关于对福田区老旧充电桩进行升级改造建议  
的办理方案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27日

## 附件

# 关于对福田区老旧充电桩进行升级改造 建议的办理方案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八届五次会议提案第 20250184 号——吴晓红代表提出的《关于对福田区老旧充电桩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由我局主办。为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办理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一) 明确意义，提高重视。**对福田区内的新能源汽车老旧充电桩进行升级改造对提升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质量，打造福田区高质量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具有重要意义。

**(二) 建立领导责任制。**由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建议办理的第一责任人，以“人大代表满意不满意、赞成不赞成、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办理工作的标准，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确保人大建议切实落地。

## 二、主要任务

### **(一) 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

**工作目标：**掌握建议的整体思路、基本要求和核心内涵。

**主要措施：**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积极主动与人大代表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建议的整体思路，研讨对福田区老旧充电桩进行升级改造的相关建议，形成发展共识。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办理时限：**5月31日前完成。

## **(二) 形成答复意见**

**工作目标：**形成建议答复初稿，再次与代表沟通。

**主要措施：**根据实际交流情况、代表建议等起草答复意见，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后修改完善。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办理时限：**6月12日前完成。

## **(三) 推动后续落实**

**工作目标：**落实办理，及时跟踪。

**主要措施：**对建议的答复征得人大代表满意后，由区发改局负责网上回复；在书面答复代表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对办理情况及办理结果及时跟踪回访；推动后续调查、实施措施等工作切实有效推进。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办理时限：**6月30日前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为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到位，责任落实，成立建议办理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志锋 区发展和改革局三级调研员

成 员：陈 烨 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绿色发展科科长

黄俊豪 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与绿色发展科  
工作人员